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淑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淑慧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帶芽二包、發泡錠二條、三多葉黃素二盒、綠豆湯一組、肉乾二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一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淑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且未發還告訴人林怡玲、犯罪之動機、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身心狀況（見偵卷第10頁）、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海帶芽2包、發泡錠2條、三多葉黃素
02 2盒、綠豆湯1組、肉乾2盒，雖未據扣案，然屬於被告所有
03 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7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煊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51號

23 被 告 郭淑慧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郭淑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0時3

01 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家樂福超市民安店
02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該店副店長林怡玲管領、
03 放置在貨架上之海帶芽2包、發泡錠2條、三多葉黃素2盒、
04 綠豆湯1組、肉乾2盒（價值共新臺幣2,172元），得手後未
05 結帳即離去該店。

06 二、案經林怡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淑慧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怡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10 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上
13 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4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6 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邱蓓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吳振語